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年度第二梯次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校內甄選簡章

一、計畫說明：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提供獎學金補助本校專任教師選送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企業或機構進行專業實習。

二、申請類別

1. 「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及非陸港澳地區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2. 「新南向學海築夢」：限定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新南向國家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 18 國。

三、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	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 (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實習期間	預計於民國 115 年(2026 年)12 月至 116 年(2027 年)10 月之間選送學生出國實習。
選送生-共同規定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於本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不包括在職專班生，且出國實習期間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或畢業)。 (3)通過 TOIEC 多益 550 分(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語能力測驗，需檢附成績證明。 (4)未曾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以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獲本計畫補助者，實習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我國政府提供之出國研習補助。 (5)計畫主持人可選送他校學生參與計畫，惟他校學生需取得原就讀學校之同意書、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並符合其他上述資格。本校不補助他校學生配合款。
選送生-自訂	由計畫主持人依各子計畫專業自訂選送生申請資格要求。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經費分為教育部核定款及本校配合款，本校提出之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

1. 每計畫案選送生達 3 人以上，得補助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出國訪視費用，但須自籌配合款；選送生之配合款由國際事務處支應。
2.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出國訪視費用規定：
 - (1) 計畫補助經費需先滿足補助選送生一張國際來回一般經濟艙機票款為原則。
 - (2) 出國訪視費用補助以 1 人為限，包括一張國際來回一般經濟艙機票款及部分生活費。
 - (3) 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直飛航班之一般經濟艙票價為原則，且出國時間需與選送生實習期間部分重疊。
 - (4) 生活費至多補助 14 日，計算方式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 (5) 每計畫案選送生尚未達 3 名，則不予補助。
 - (6) 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 20%，應由學院或教授可支應國外差旅費之自籌款支應(不得使用我國任何政府部會之補助款)。
 - (7) 需於出國前一個月將出返國時間及機票、訪視學生行程、經費預估表、以及載明欲使用之配合款來源及科目給國際處承辦人審核確認。
 - (8) 國外差旅費核銷最遲應於「案內最後一位學生返國一個月內」完成核銷，並於主計開出傳票後主動提供國際處承辦人配合款明細，才算計畫結案。
 - (9) 若上述任一程序未完成，則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外差旅費。
 - (10) 如因計畫主持人個人因素影響學校計畫結案時間，將逐一紀錄並納入未來計畫之申請序及補助經費分配順序考量。
3. 選送生：包括一張國際來回一般經濟艙機票款及部分生活費。
 - (1) 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直飛航班之一般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2) 生活費補助上限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款調整，至多補助一學年，且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28 天(赴印尼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25 天，含假日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計算方式依據 114 年度「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 (3) 生活費計算方式：以 114 年度教育部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為基準，並依照「實際實習天數」(即實習合約或邀請函內之日期)核算，美金匯率以機票出發日期前一天之台銀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 (4) 若選送生來回經濟艙機票與生活費核算後實際金額高於計畫總經費，則以計畫總經費為最高上限補助；若實際金額低於計畫總經費，則實支實付。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1. 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並線上完成子計畫書填寫，依據校內共同規定及各專業要求選送學生參與計畫。
2. 申請案將經本處依據歷年執行狀況、實習機構聲望與特色、實習合作機制、預期效益及選送生素質等基準進行審查並排定優先次序，學海築夢最多申請 10 案。
3. 逾期未繳交相關文件或未取得實習機構同意書者，不予受理。

115 年度第二梯次		
時程	項目	說明
115.07.23	計畫申請說明會	將寄發全校公告信，請事先報名。
115.07.24 – 08.02	繳交 申請意願書及聲明書 e-mail 至以下國際事務處承辦人信箱	文件繳交： 申請意願書及聲明書 e-mail 至國際事務處承辦人信箱劉欣祐小姐： yolandaliu@nycu.edu.tw
115.08.03	國際處統整計資料並協助計畫主持人新增學海平台帳號，計畫主持人則自行設置密碼；已申請過學海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延用其帳密。	
115.08.04 – 08.31	計畫主持人登入學海平台 線上填寫申請計畫書	登入學海平台 線上填寫
審查流程		
115.09.01 – 09.10	國際處召開審查會議	學海築夢各計畫案依據歷年執行狀況、實習機構聲望與特色、實習合作機制、預期效益及選送生素質等，進行審查及排序。
計畫校內用印流程		
115.09.11-115.09.30	國際處開始校內行政作業流程	
公告核定結果		
115.11.30	教育部公告全校核定結果	
115.12.04 前	國際處公告核定結果	「學海築夢」各計畫案補助金額由國際事務處依照審查會議核定之排序進行分配； 「新南向學海築夢」各計畫案補助金額及最低選送生人數由教育部直接核定(並非所有計畫案都一定獲得補助)。

● 相關文件請至[本校國際處學海專區](#)進行下載。

六、注意事項：

1. 計畫主持人

- (1)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並無單一國家或單一機構之限制。
- (2) 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學生赴該機構實習之正式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及薦送學校聲明書，且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3) 計畫申請件送出後不得變更實習國家、實習機構及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計畫內容，以一次為限。變更計畫需於計畫執行前至少 3 個月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通過學校審核後由國際事務處函文至教育部申請，並依教育部規定減列次年度行政績效。新南向學海築夢若變更出國實習人數列入行政績效評分，薦送學校需另需按比例繳回未執行之補助款，並將計畫配合款由 20%提高至 30%，差額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
- (4) 應於全數學生回國後二星期內，登入學海平台填寫問卷調查表並上傳成果報告書。

2. 選送生

- (1) 出國日期不得早於本梯次核定結果公告日(115/11/30)。
- (2) 至遲應於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資格。
- (3) 應於出國前主動報名參加本校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並於回國後至少參加一次海外實習經驗分享會。
- (4) 應於實習結束後 14 日內，登入學海平台填寫問卷調查表、上傳心得報告，並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短片(每篇心得 3000 字以內，照片至少 4 張，短片約 3 分鐘)。
- (5) 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出國實習 183 日以上，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將被註銷資格，應主動告知國際事務處以另行辦理其他相關補助。

七、法規依據：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114 年 11 月 4 日修訂)」辦理。

承辦人：

國際事務處 劉欣祐小姐

E-mail: yolandaliu@nycu.edu.tw

Tel: (03)571-2121 分機#50070